

5.2 借堂舉行婚禮細則

一、目的

本會堂所純為一基督教聚會之場所，為應各方之需求，特根據外借堂所規則訂定本細則作業。

二、修訂原因

依現今之作業及版面編排修訂

三、核決權限

執事會通過後生效，另在會友大會報告。

四、內容

- 4.1 準新人必須為本會或友會之會友，並需接受本會認可之婚前輔導。
 - (一) 本會會友：
 1. 本會會友必須於申請時恆常參與本會崇拜一年或以上。
 2. 若其中一方是友會會友，則須具友會證明其恆常參與友會崇拜聚會或申請時恆常參與本會崇拜一年或以上。
 - (二) 非本會會友：必須由所屬教會來函證明。
- 4.2 借堂者須遵照本港法例呈報婚姻註冊署擬舉行婚禮；獲得准許證書後，交與本會職員，方得在本會舉行婚禮。
- 4.3 借堂者須於婚禮舉行前三個月至一年內，向本會呈交申請表及教會証明信辦理申請，經本會主任牧師批核。
- 4.4 因黑色暴雨及八號強風信號懸掛而取消借堂，可發還所繳之借堂費。如屬其它原因要取消借堂，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具函提出，可取回一半之借堂費。
- 4.5 可借用之地方：
禮堂（作婚禮用），新娘房及接待處；禮堂之座位約可容 350 人。本會所在大廈設有室內停車場可供借用者及觀禮人士自費租用。
- 4.6 借堂時間：禮拜六、日下午二時至五時正（包括佈置、行禮及攝影）平日可按個別情況洽商。借堂者必須嚴守約定之時間舉行婚禮。

5.2 借堂舉行婚禮細則

4.7 費用

項 目	本 會 會 友	非 本 會 會 友
		六、日及平日
1. 禮堂及新娘房(2A室)	(感恩奉獻)	\$7,000
2. 音響控制員 2 位	\$500 (代轉)	\$500 (代轉)
3. 主禮牧師車馬費	/	\$1,200 (代轉)
4. 逾時每小時 (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算)	/	\$1,500
5. 按金以借堂當日期票,作損壞物品 及逾時扣除,如無需扣除,婚禮後 發還。	/	\$1,500

借堂一經批核，需於三天內親身交訂金 \$1,500 作實，餘款可於兩周內繳交；逾期作放棄論，所交訂金將不發還。支票抬頭請寫「牛頭角浸信會」。

- 4.8 婚禮程序草稿須交本會主任牧師過目，然後才可印發使用；禮堂佈置草圖亦須事先交本會幹事過目，方可進行。
- 4.9 婚禮綵排日期和時間，由本會幹事安排，以不妨礙本會聚會為原則。
- 4.10 借用本堂器材及場地上之運作，借堂者請於兩周前與本會幹事同工聯絡，任何其它非本會之音響器材使用，需得本會同意（註）。
- 4.11 在借用期間，一切與使用場地有關之事宜需按照本會幹事之指示進行，婚禮如有詩班，需穿著詩班袍方可坐在台上所設之座位，人數只限 22 人。
- 4.12 借堂範圍應以指定之場地為限，其中講台及一切裝置或傢俱等，未經許可，不得變更或移動。經許可使用之物品，在使用後須交回或放回原處。任何物品，如有損毀，借用者須負責賠償。
- 4.13 婚禮須由本會會牧或本會認可之浸信會牧師主禮，如需本會安排主禮牧師，可代作邀請。
- 4.14 在婚禮進行時攝影及攝錄，請勿走上講台，並須受本會同工指導，以免影響婚禮進行。
- 4.15 婚禮佈置不得污損禮堂。禮堂內不可拋擲紙碎、鮮花，不可飲食；本會範圍內不准吸煙及飲酒；借用期間請保持各地方整潔，並於離開前清理場地。

5.2 借堂舉行婚禮細則

- 4.16 凡借用本會禮堂或任何活動室，必須自行承擔在堂內發生意外時所引致任何人身及財物之損失。
- 4.17 遞交申請表後，本會於婚禮舉行前六個月回覆申請人申請是否被接納；本會如不接納借堂時，無需作任何解釋。

註：本會只提供基本之音響/樂器設備包括：

1. 鋼琴一部
2. 講台上之收音咪
3. 無線咪兩支，供新人宣讀誓詞及牧師証婚用
4. 本會只可提供 DI Box 一個，以供不多於兩種自行攜帶的樂器連接到本會音響。
5. 投影機及 CD 機供新人於婚禮前播放影片及婚禮拍照期間播放 CD。

-----本細則完-----